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甄試個人資料表

報考組別： 民法組

*請詳細確實填寫以下各項資料，本資料僅供本系審查之用，對外完全保密。

考生姓名	性別	年齡	畢業學校及系組(學士)	畢業年度
陳小明	男	38	畢業學校：東吳大學 系組別：法律學系法學組	88年6月畢業
年資起日	民國 96 年 10 月 21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官或檢察官之實任起日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師之執業起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員九職等起日)			

	服務單位	起訖年月	擔任職務
工作經歷 (由現職回溯)	最高法院	102.09.05 迄今	調部辦事檢察官
	台北地檢署	101.07.14 至 102.09.04	檢肅黑金專組檢察官
	美國紐約大學	100.07.14 至 101.07.13	訪問學者
	台北地檢署	96.08.29 至 100.07.13	檢察官
	高雄地檢署	91.08.19 至 96.08.28	候補檢察官
研究計畫摘要 (請說明計畫名稱及內容概述，300字以內)	<p>名稱：證券交易法上操縱行為刑事責任之研究</p> <p>摘要：國內證券交易法領域的學者闡述操縱行為刑事責任時，往往無法融合刑法基礎理論，而刑事法領域的學者通常對於證券交易之制度面及交易面不瞭解，鮮少研究證券交易法上操縱行為之刑事責任，在此種情形下，實務上只有各憑本事對於個案去判斷，無法提出周延且合理的解釋方法，本計畫筆者嘗試基於刑法基礎理論的知識以及證券交易事實的體會，認為證交法禁止操縱行為所保護法益為「不特定投資者對於有價證券交易價格形成自主性」，立法者要禁止的行為是「不特定投資者對於有價證券交易價格形成自主性不受到不實或誤導的資訊的干擾」，操縱行為之共通要件，應該在此方向去架構，筆者希望透過未來引介整理國內外文獻對於操縱行為之要件及檢視現行法規與歷年實務見解，融合刑法基礎理論，對於操縱行為提出合理且周延之意見。</p>		
工作成果名稱 (如裁判字號、參與法案名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台北地檢署 102 年度偵字第 3486、3646 號 2.籌備及擔任秘書帶領台灣三位檢察長參加全美州檢察長會議，順利完成任務並撰寫出國參訪報告 3.籌備及擔任秘書帶領法務部部長代表團參訪德國及荷蘭海牙國際刑事法院，順利完成任務，並撰寫出國參訪報告 4.出國進修報告—「美國反托拉斯法之刑事調查與認罪協商」、「從美國陪審團評議制度論我國法官之秘密評議—以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為中心」 		
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 (如其他著作、曾經參加或獲得之競賽成果、榮譽證明、語言能力證明、或其他相類似之獎項或證照，無則免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8 年、100 年辦案成績優良，各嘉獎 2 次。 2.99 年參與刑事訴訟新制全國巡迴推動組小著有績效，嘉獎 2 次。 3.證券交易案件審判實務，證券櫃檯月刊第 128 期，頁 26-63，2007 年 4 月。 4.從實務角度談刑事第二審之改革，檢察新論第 9 期，頁 13-35，2011 年 1 月。 		

*填妥後(不得超過一頁)於簡章規定期限內，以附加檔案方式(Microsoft Word)，E-mail 至 liao65@ntu.edu.tw，郵件主旨請註明：甄試入學個人資料表-(姓名)(例：甄試入學個人資料表-王小明)，檔案名稱請註明：(姓名)(例：王小明)。

*內文字體統一為「標楷體，12 號字體」。本系不受理不符合格式之信件及檔案。